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2,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7.71 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8469 万股。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379,124,322 股增加至 414,132,791 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即期内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

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3,500.84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上限 62,000.00 万元，未考虑本次发行费用；

4、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62.9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20.95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以下分析基于假设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以下 3 种情形：

(1)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

(2)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5%；

(3)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5 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30%；

5、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

7、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 (万元)	37,912.4322	37,912.4322	41,413.2791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962.90	10,96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220.95	10,220.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59,772.81	194,359.88	254,359.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31	0.3042	0.29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12	0.3000	0.2953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2818	0.2836	0.2791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2901	0.2797	0.2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03%	5.70%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607.33	12,60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754.10	11,754.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59,772.81	196,004.31	256,004.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31	0.3499	0.34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12	0.3450	0.3396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2818	0.3262	0.3210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2901	0.3216	0.3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90%	6.53%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30%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251.77	14,25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287.24	13,287.2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59,772.81	197,648.86	257,648.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31	0.3955	0.38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12	0.3900	0.3629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2818	0.3687	0.3839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2901	0.3636	0.3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7.77%	7.3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收益，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

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较大，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大册营镇纸制品工业园区内现有造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蒸汽，各企业现在大都装有小锅炉供汽，这些小锅炉不仅热效率低，污染物排放也很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而集中供热是一种供热量大、供热效率高、供热范围广的供热方式，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有效的节能措施之一，也是减少城镇环境污染的最佳途径。集中供热一方面热效率高，在同等用热量的情况下耗煤量更少，排放的污染物也更少；另一方面，大容量机组环保设施更加成熟、可靠、高效。同时，燃煤企业数量的减少也更便于监管。

大册营镇纸制品工业园区内造纸企业有较大的热负荷需求，适合建设热源厂。热源厂以其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倍受关注，为此，国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由低矮排气筒改为高烟囱排放，将更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园区内众多造纸企业，其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废弃物（废纸浆），这些废弃物拥有较高的热值，如能将上述废弃物回收利用，将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减少园区内总的耗煤量、减少园区内总的排污量，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二）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

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实施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新项目，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时兼顾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

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